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也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0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三）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07 号）。按照《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也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2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六）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64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27 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七）2023 年 5 月 18 日，鉴于公司已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内容更新，并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八）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96 号）（以下简称 “第二轮问询函”）。公司按照《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6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十）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及《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对审核中心意见讨论形成问题由公司予以落实。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7 月 20 日、8 月 29 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文件。

（十一）2023 年 9 月 15 日，鉴于公司已披露了半年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内容更新，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十二）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2023 年 11 月 4 日，鉴于公司已披露了三季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内容更新，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公司自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自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所涉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行业和市场变化，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经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撤回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 赎回价格：100.296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3 日（“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2 月 13 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8 日（“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2 月 18 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中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70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0.296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中银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 9.70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12.61 元/股），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按照程序提前赎回“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中银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70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12.61 元/股），已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96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3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70 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4%×270/365=0.296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6=100.296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

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3 日（“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2 月 13 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8 日（“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2 月 18 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96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37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96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96 元。

三、“中银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3 日（“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2 月 13 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2 月 18 日（“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2 月 18 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96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 年 12 月 8 日收盘价为 125.564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96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5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提高公司 ESG 治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战略委员会增加监督用户隐私及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职能。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2023 年 12 月）》。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明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颁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2023 年 12 月）》。

（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颁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2023 年 12 月）》。

三、备查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6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 宁波建工 SCP005
代码	012384374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兑付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
发行利率	2.98%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元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公司被列入 2023 年度上海市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通过公示，将报相关部门予以备案。

2023 年 12 月 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已通过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完成备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0776，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在年度起连续三年内（2023 年-2025 年），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相应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 年 11 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 2023 年 11 月份销售生猪 4.62 万头，销量环比增长 79.29%，同比增长 23.19%；销售收入 4,689.26 万元，销售收入环比增长 9.88%，同比下降 41.71%。

2023 年 1-11 月，兴疆牧歌累计销售生猪 42.51 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 16.18%；累计销售收入 55,332.9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1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原因说明

2023 年 11 月生猪销售数量环比增长主要系销售策略调整所致；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阳市信臣东路 88 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17	金冠电气	2023/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8:30- 11:30，下午 13:30-17:00）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 88 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机构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 件 1）、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 88 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73000

会务联系人：刘艳娜

联系电话：0377-63199188

传真：0377-61635555

邮箱：zhengquanbu@nyjinguan.com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09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贾娜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前后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吴希慧（主任委员）、贾娜、崔希有

调整后：

吴希慧（主任委员）、崔希有、王海霞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5

金冠电